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7〕88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7年6月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确保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合法合理高效使用，提升我校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各类型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间接费用（以下简称“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分类核定：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类别分别核定间接费用的额度。

（二）比例控制：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的一定比例控制间接费用的预算，间接费用的预算额度不予调整。

（三）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

（四）规范使用：间接费用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的政策法

规。

第二章 间接费用开支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间接费用支出范围

(一) 科研管理费及有关成本支出：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管理、组织、协调的管理工作经费，以及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该笔费用从间接费用中列支，提取金额为项目资助总额的 5%。

(二) 科研绩效支出：是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科研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扣除上述(一)科研管理费及有关成本支出(项目资助总额的 5%)后的剩余部分。

第六条 科研绩效支出方式

科研绩效分两批支付。第一批 50%于项目立项经费下达后支付。第二批 50%于项目结项后支付。

项目组提取绩效支出前，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见附件)，所在单位初审签字后交科研处审核，计划财务处根据科研处审核确认的材料办理绩效支出的相关手续。

科研绩效收入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纳税。绩效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与执行

第七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核定比例。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八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科研处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项目间接费用的比例和金额。计划财务处按科研处确认的科研管理费及有关成本支出金额转入学校的“事业基金”,按科研处确认的科研绩效支出金额转入“科研绩效支出”项目。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使用

第九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第十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减少、停止、取消绩效支出的发放。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经费公开、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项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项目重要事项变更但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五)项目被撤销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开始实施。学校原来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